

项目编号：筠政采〔2022〕23-2号

电梯设备

招标文件

(货物类, 综合评分法)

采 购 人：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
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0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0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受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委托方的**电梯设备**采购项目(财政备案号：51152722210200000163[2022]00075)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筠政采（2022）23-2号**。

(二)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1包**，即：**第一包：电梯设备，采购预算价格：108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招标文件公告及获取

(一) 公告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3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

(二)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3日23:59**。

自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记录获取PDF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作为判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三) 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活动提起质疑。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四) 公告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以以更正公告形式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并在本

招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仅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的获取后缀为“.ZFZBJ”的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方式： 远程在线开标； 现场开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一)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至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二)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10时00分**。

(三) 远程在线开启地点：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四) 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 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即筠连县政务中心，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 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如有供应商到现场开标，在到现场前，需仔细阅读宜宾市及筠连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按要求进入现场，若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场。

六、相关事宜

(一)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须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和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或须携带制作和加密投标文件的

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仅适用于现场开标）， 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包括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手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应予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二）开标地点

√1.远程在线开标地点：**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室。**

2.现场开标地点：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开标室（地址：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三）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四）特别提醒

1.为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0831-8088828）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3.0”的通告》（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通知公告”—“网站公告”栏目）。或电话联系我们 0831-7720485（项目受理、标书内容咨询、保证金收退）；0831-7726913（开评标组织服务等）；

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拨打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工作日：8:00—19: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招标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人: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地 址:	筠连县巡司镇	地 址:	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邮 编:	645250	邮 编:	645250
联系人:	明先生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3778928659	电 话:	0831-7720485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 明先生 电 话: 13778928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地 址: 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0831-7720485
3	招标文件编号	筠政采（2022）23-2 号
4	项目名称	电梯设备
5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 1 包 ，即： 第一包：电梯设备。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四、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允许
12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采购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采购指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一包：电梯设备，采购预算价格：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地点： 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远程在线开标地点 （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选择“网上开标室”并选择本项目参与网上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价	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的总投标价为准，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19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中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设置的保证金网银账户原渠道退还到供应商的交款网银账户。 (未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不适用)
2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由采购人退还。 (未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不适用)
24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u>见第六章</u> 。 交货期限： <u>见第六章</u> 。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五章。</u>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栏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2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备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投标文件签署”。
3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份数及其包含内容等）	1. <u>网上递交</u> 。具体递交方式由供应商按本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开标方式”的相关规定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 xxx.ZFTBJ。 3. <u>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	开标方式 (远程在线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在线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s://ggzy.yibin.gov.cn/jypt/)→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5.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提交纸质材料、要求在开标会时查验相应材料等条款，均不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p>6.供应商应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虚假情形的，依法依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相应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7.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p>8.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或“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查看相关信息并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评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9.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10.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p>11. 供应商参加远程在线开标的，应自行准备电脑、音视频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正常参与开标、评标活动，或错过澄清答疑、解密等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p> <p><u>1.投标文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u> 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签到相关事宜：所有供应商均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签到并参加开标活动（因所有投标文件须现场解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u>3.开标相关事宜：</u></p> <p>(1) 供应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若开标时，其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	--	---

		<p>(2) 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即<u>筠连县政务中心一楼</u>，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3)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加密、解密等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投标文件签署”。</p> <p>(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6)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32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p>为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且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请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其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p>
33	投标文件的密封	<p>选择有现场递交光盘一式两份的，须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不适用上述规定。</p>
34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p>

		<p>予接受。</p> <p>2. 开标一览表中记录的报价合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投标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3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仅限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直接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随机抽取。</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无 。</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处理。</p> <p>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二家（含）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p>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p>

		<p>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采购人和监督部门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核实）	<p>(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2) 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p> <p>(3)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或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p> <p>注：响应文件真实性是指：“第四、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p>

3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4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 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41	采购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u>采购人</u> 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复印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42	样品处理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政采贷 (合同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

		“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栏目。
45	招标文件的 询问、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货物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要求，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p> <p>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13778928659 联系地址：筠连县巡司镇</p> <p>2. 对采购组织工作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提出。</p> <p>联系人：王女士、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1-7726913 联系地址：筠连县煤都大道县政务中心三楼</p>
46	投诉渠道和方式	<p>受理部门：筠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7683561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 131 号附二 受理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47	定向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2) 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外，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则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也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本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相关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投标文件资料如有外国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由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下载网址：ggzy.yibin.gov.cn（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文件通常应由以下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六、七章要求为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如下：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之间的差价比不得超过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供应商必须对同一包中的项目全部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每包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4.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其他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响应。

14.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彩页资料；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技术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和荣誉等相关材料）；

(5) 售后服务要求；

(6) 签订合同信息；

(7) 付款说明；

(8) 验收要求；

(9)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响应。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未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成功交纳时间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中载明的交纳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四（三）。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5 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有虚假行为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8) 供应商违反其投标文件第三章之《承诺函》相关条款的;
- (9) 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6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制作

1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投标文件签署”),其导出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17.2 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7.1 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内容。

17.3.1 报价部分文件；

17.3.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7.3.3 技术部分文件；

17.3.4 商务部分文件；

17.3.5 其他部分。

17.4 为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并在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且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其方法是：将刻录在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外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18.3 网上投标不适用上述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1.1 采用光盘现递交的，应将密封好的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

19.1.2 采用网上投标的，应将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网上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上传。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9.3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

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并重新上传；也可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远程在线开标

主持人通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导入完成后，查看并公布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环节中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具体解密操作时间和相关通知内容，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并及时关注“网上开标室”内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后，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包件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网上解密服务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5) 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采购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

(7) 其他约定。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1.2 现场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并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注：所有供应商均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签到并参加开标活动<因所有投标文件须现场解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由唱标人员对其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等进行宣读，且记录在案。

(5) 唱标结束后，请供应商代表确认报价并在报价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6) 宣布有效投标情况。根据开标情况，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并记录在案。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8) 其他约定

(8.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2.2 不符合第 18 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投标文件的密封”相关规定的；

22.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包括网上递交和现场光盘递交）；

2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依规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旦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交易平台推送之日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自行打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此类推。

25.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筠连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和采购代理机构（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留存备案。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本项目是否可以分包，供应商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为准。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未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供应商应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29.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等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七、相关行为约定

3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6.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2013年2月6日发布）、《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

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八、相关政策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9.5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九、投标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使用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密、加盖电子签章的（本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及要求其他单位出具授权书且需其他相关单位盖章时，其他相关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情形除外）。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4.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4.2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4.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

“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质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人受理、答复；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44.6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7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8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4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45.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5.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查询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2.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3. 截止至开标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_____。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中标后，按贵中心书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制造商家授权书 (本项目不提供)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_____ 品牌_____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 _____ (_____) _____ 号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第_____ 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2.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代理商授权外，否则只能由产品制造商家进行授权。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对应顺序和位置。
5. 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每一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产地	商品属性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进口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4.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同时，须导入报价部分对应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招标设备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实际参数	设备实际参数 证明材料出处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可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设备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设备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必须在“设备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如实注明能证明该设备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则必须在“设备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
4. 若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将视同于投标无效（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采购项目履约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应在表中载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_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号

第_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时使用本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号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若提供，作无效处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参加投标活动，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牵头人必须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电子签章。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对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条款须在第三章第三节“承诺函”中承诺）

（二）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该条款须在第三章第三节“承诺函”中承诺）；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该条款须在第三章第三节“承诺函”中承诺）。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本次投标承诺函(即第三章第三节)。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1) 制造厂家参与投标提供: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B 级资质和病床电梯 B 级资质及以上)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明材料;(2) 非制造厂家参与投标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B 级资质和病床电梯 B 级资质及以上),投标人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七) 投标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 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

(二) 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商品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一) 采购商品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障碍患者电梯 8 层 8 站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部	2	
2	污物电梯 8 层 8 站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部	1	
最高限价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二) 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1、患者电梯（无障碍）：

1、梯型：	有机房曳引机式电梯
2、载重量：	≥1600KG
3、速度：	≤1.5M/S
4、层站：	8/8/8
5、提升高度：	34.2 米
6、井道尺寸 mm（宽*深）：	2600*3300
7、轿厢尺寸 mm（宽*深*高）：	1400*2400*2500
8、开门尺寸 mm（宽*深）：	1200*2100 中分门
9、顶层高度 mm：	按现场实际顶层高度
10、底坑深度 mm：	按现场实际底坑深度
11. 驱动方式：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VVVF 变频、变压、调速
12. 主控制系统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集中 32 位及以上电脑控制
13. 轿门、轿厢材质：	轿门、轿厢前壁、侧壁、后壁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14. 厅门及小门套材质:	厅门均采用 $\geq 1.2\text{mm}$ 壁厚发纹不锈钢
15. 厅外召唤箱:	采用黑底白字段码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不锈钢按钮, 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
16. 轿内操纵箱:	采用黑底白字段码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不锈钢按钮, 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
17.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一:	电梯救援系统装置, 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18.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二: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装置, 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19. 产品技术性要求三:	电梯光幕系统采用静态固定式光幕系统, 电梯出入口设置了固定光幕, 可灵敏探测电梯门口出入情况, 实现无盲区检测, 乘客进出更安全
▲20.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四:	电梯停电自救时速度监测装置, 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21. 产品技术性要求一:	电梯采用先进停靠技术及无传感器负载自动补偿技术
▲22. 产品技术性要求二:	电梯采用 IP67 等级开关
▲23. 产品技术性要求三:	安全可靠灵敏度到不低于 154 束光束
▲24. 产品技术性要求四:	电梯采用高效节能无齿轮曳引机, 电梯主机曳引轮绳槽面情况(硬度差值)在 0~5HBW
★25. 主要部件原厂原品牌	投标产品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
▲26. 电梯平稳性要求	电梯平层准确度最大偏差不得超过 $\pm 3\text{mm}$, 电梯平层保持精度最大偏差不得超过 $\pm 7\text{mm}$
▲27. 电梯噪音要求	电梯轿厢内运行噪声不得大于 50dB(A), 开关门过程轿厢内噪声不得大于 55dB(A)。
28. 吊顶:	LED 节能型照明, 发纹不锈钢材质

29. 轿厢地板材质:	PVC 耐磨地板
30. 地坎材质:	硬质铝合金
31. 功能要求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检修操作
按钮控制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报警按钮	开门按钮开门
变频器多重保护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楼层滚动显示
超速保护	满载直驶
超载保护	门受阻保护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到站钟	逆向运行保护
错相保护	起动补偿
层楼显示器	欠相保护
电梯自救运行	欠压保护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停电照明功能
防捣乱功能	误指令消除
防溜车保护	闲时节电
防门锁短接	消防信号反馈
防终端越程保护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故障历史记录	运行超时保护
故障显示	运行次数计数器
故障重开门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 米或 提升高+顶层高>70 米)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驻停/退出运行
换站停靠	自动门
火灾应急返回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集选控制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32、无障碍功能	
轿厢后壁安装圆形不锈钢扶手	语音报站
残疾人副操纵箱	轿厢后壁中间壁板为镜面不锈钢
盲文按钮	

2、污物电梯：

1、梯型：	有机房曳引机式电梯
2、载重量：	$\geq 1600\text{KG}$
3、速度：	$\leq 1.5\text{M/S}$
4、层站：	8/8/8
5、提升高度：	34.2 米
6、井道尺寸 mm（宽*深）：	2600*3100
7、轿厢尺寸 mm（宽*深*高）：	1400*2400*2500
8、开门尺寸 mm（宽*深）：	1200*2100 中分门
9、顶层高度 mm：	按现场实际顶层高度
10、底坑深度 mm：	按现场实际底坑深度
11. 驱动方式：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VVVF 变频、变压、调速
12. 主控制系统	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集中 32 位及以上电脑控制
13. 轿门、轿厢材质：	轿门、轿厢前壁、侧壁、后壁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14. 厅门及小门套材质：	厅门均采用 $\geq 1.2\text{mm}$ 壁厚发纹不锈钢
15. 厅外召唤箱：	采用黑底白字段码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
16. 轿内操纵箱：	采用黑底白字段码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显示楼层位置及运行方向

17.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一：	电梯救援系统装置，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18.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二：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装置，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19. 产品技术性要求三：	电梯光幕系统采用静态固定式光幕系统，电梯出入口设置了固定光幕，可灵敏探测电梯门口出入情况，实现无盲区检测，乘客进出更安全
▲20. 安全技术配置要求四：	电梯停电自救时速度监测装置，要求与电梯原厂原品牌
▲21. 产品技术性要求一：	电梯采用先进停靠技术及无传感器负载自动补偿技术
▲22. 产品技术性要求二：	电梯采用 IP67 等级开关
▲23. 产品技术性要求三：	安全可靠灵敏度到不低于 154 束光束
▲24. 产品技术性要求四：	电梯采用高效节能无齿轮曳引机，电梯主机曳引轮绳槽面情况（硬度差值）在 0~5HBW
★25. 主要部件原厂原品牌	投标产品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
▲26. 电梯平稳性要求	电梯平层准确度最大偏差不得超过±3mm，电梯平层保持精度最大偏差不得超过±7mm
▲27. 电梯噪音要求	电梯轿厢内运行噪声不得大于50dB(A)，开关门过程轿厢内噪声不得大于55dB(A)。
28. 吊顶：	LED 节能型照明，发纹不锈钢材质
29. 轿厢地板材质：	PVC 耐磨地板
30. 地坎材质：	硬质铝合金
31、功能要求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检修操作
按钮控制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报警按钮	开门按钮开门
变频器多重保护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楼层滚动显示
超速保护	满载直驶
超载保护	门受阻保护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到站钟	逆向运行保护
错相保护	起动补偿
层楼显示器	欠相保护
电梯自救运行	欠压保护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停电照明功能
防捣乱功能	误指令消除
防溜车保护	闲时节电
防门锁短接	消防信号反馈
防终端越程保护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故障历史记录	运行超时保护
故障显示	运行次数计数器
故障重开门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或 提升高+顶层高>70米)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驻停/退出运行
换站停靠	自动门
火灾应急返回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集选控制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32、无障碍功能	
轿厢后壁安装圆形不锈钢扶手	语音报站
残疾人副操纵箱	轿厢后壁中间壁板为镜面不锈钢
盲文按钮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方式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申请检验并获得质检报告。

(3) 交货地点：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指定的交货地点。

2.付款方法和进度：设备到安装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获得质检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5%。

3.设备质保期：按法定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操作培训结束，安装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为 1 年，并提供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及费用表。

4.售后服务：在设备的使用期内的维修，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5.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达到正常运行要求，取得质检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调试、操作、维护、保养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6、验收要求：

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监督人员会同中标人参照政府采购及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最后经宜宾市特种设备检测单位合格为最终合格。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寻求招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5.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等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1.5.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5.4 向采购人、采购执行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按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均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3.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3.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1.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3.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2.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3.2.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3.2.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远程在线解释、澄清（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标系统网上发起（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电子文档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进行网上澄清，上传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3.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3.5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按评标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8.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8.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8.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8.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8.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只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3.9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3.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4.3 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本项目具体评分项目因素、权重及分值如下：

具体评分项目因素、权重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49%	49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9 分；★号为核心参数，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非标注特殊符号的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原厂原品牌指：“原厂”是指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不包括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等；“原品牌”是指投标电梯品牌，不包括制造商生产的其他品牌、子品牌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9%	9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方式；④备品备件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在筠连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进行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筠连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有维保人员三人及以上加 1 分。 4、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政府扶持政策 2%	1	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1	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投标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以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5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按照上表相关评分因素、权重及分值，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和本章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6.1.1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6.1.2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6.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6.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7.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质疑处理；

7.7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盖章）：_____

供应商（乙方，盖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则时间顺延)。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_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项目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获得质检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取得质检报告，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各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